

证券代码：872363

证券简称：鸿基科技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江苏鸿基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的时间、方式、程序、召集人和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江苏鸿基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上午 10 时 00 分。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363	鸿基科技	2025 年 5 月 16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市光明（南京）律师事务所刘磊律师、诸慧筠律师。

（七）会议地点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物港路 30 号，鸿基科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旨在全面概述公司过去一年的运营情况、董事会的职责履行、决策和战略方向、股东利益保护以及未来发展规划。通过这份报告，希望为股东们提供一个清晰、全面的视角，了解公司当前的状况以及未来的发展方向。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聚焦公司战略目标与风险防控，通过深化监督工作，保障公司合规运营与股东权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江苏鸿基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005）。

（四）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本次专项审核旨在全面、准确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确保公司资金往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要求，保障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鸿基科技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6）与《鸿基科技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7）。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拟向银行申请授信。

（九）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不进行 2024 年度利润分配，亦不

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十）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披露的《江苏鸿基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编号：2025-008）。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股东在现场以签到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 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

（三）登记地点：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物港路 30 号，鸿基科技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物港路30号，鸿基科技会议室。

邮编：225102

联系人：强成仓

电话：0514-87365766

传真：0514-87365766

（二）会议费用：股东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交通、食宿、通讯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鸿基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江苏鸿基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